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调试公示

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区长岗路 18 号

建设内容：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区长岗路 18 号。项目主要从事复配型农药产品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新增 1555.5 吨复配型农药产品；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在项目内用餐。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28970.8m²，总建筑面积 19739.8m²，年工作时间为 210 天，每天 1 个班次，每个班次 8 小时。

配套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车间 5 的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滤筒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经墙体吸声消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基础减振、隔声等。

（4）固体废物：被污染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木糠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未被污染包装物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布袋/滤筒除尘器粉尘回用于产品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调试时间：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备与工程均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进行调试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区长岗路 18 号，须署真实姓名或单位，反馈电话：黄锦文 18928616975